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78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許蔡玉秀

選任辯護人 陳令宜律師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26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犯放火燒燬現供人使用之住宅未遂罪，處有期徒刑貳年。緩刑肆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判決確定後壹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拾萬元，及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貳年內，完成貳拾小時之法治教育課程。

事 實

一、甲○○○與丙○係夫妻關係，同居於高雄市○○區○○街00巷0號3樓，甲○○○其明知該址建物為集合式住宅，尚有丙○及其他住戶居住，為現供人使用之住宅。然於民國113年1月9日凌晨2時40分許，甲○○○因懷疑丙○外遇而心生不滿，明知汽油係危險性極高之燃料，如將汽油用以點火燃燒，極易延燒、波及其他物品，而致生公共危險，竟仍基於放火燒燬他人所有物之犯意，潑灑其預先準備之汽油於前址住宅玄關陽台處，並以打火機引燃火勢併任其燃燒，而著手於放火燒燬前址住宅，旋返回房間內。嗣因丙○開門見玄關陽台處起火燃燒，乃立即外出呼喊鄰居通報消防隊到場滅火，前址住宅大門紗網、玄關陽台之窗戶、玻璃門等物因而遭燒燬，致生公共危險，然未造成該住宅之主要結構及效用喪失而未遂。甲○○○在尚未為有偵查犯罪權限之機關或公務員發覺犯罪前，主動向到場處理之警員自承為放火者，而

01 查獲上情。

02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報告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
03 察官偵查起訴。

04 理 由

05 壹、證據能力：

06 本件認定犯罪事實所引用之證據，皆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
07 背法定程序所取得，又檢察官、被告、辯護人於本院準備程
08 序表示同意有證據能力（訴卷第44頁）。被告甲○○○（下稱
09 被告）、辯護人迄至言詞辯論終結前未聲明異議，本院審酌
10 該等證據製作時之情況，尚無顯不可信與不得作為證據之情
11 形，復無違法不當與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與待證事實具
12 有關聯性，並經合法調查，自得引為認定犯罪事實之依據，
13 上開證據，本院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本件認定犯罪
14 事實所引用之證據均具有證據能力。

15 貳、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6 一、訊據被告對於前開犯罪事實坦承不諱（訴卷第73頁），且與證
17 人丙○之陳述內容相互符實（警卷第41至43頁；偵卷第17至
18 21頁；55至57頁），並有高雄市政府中華民國113年1月15日
19 高市消防調字第11330356800號函暨鑑定書（警卷第11至71
20 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中華民國113年4月29日高
21 市警楠分偵字第11371479200號函暨110報案紀錄單光碟及譯
22 文（偵卷第35至37頁、光碟置於偵卷光碟片存放袋內）、高
23 雄市政府警察局中華民國113年4月24日高市警勤字第113325
24 70300號函暨110報案紀錄單2案2紙及報案錄音光碟1片（偵
25 卷第39至43頁、光碟置於偵卷光碟片存放袋內）、高雄市政
26 府消防局中華民國113年4月23日高市消防指字第1133221530
27 0號函暨火災案件紀錄表及報案錄音檔光碟（偵卷第45至48
28 頁、光碟置於偵卷光碟片存放袋內）等事證在卷可參，足認
29 被告前開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前開犯罪事實足堪認
30 定。本件事證明確，被告前開犯行均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31 參、論罪科刑：

01 一、論罪：

02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73條第3項、第1項放火燒燬現供
03 人使用之住宅未遂罪。

04 (二)又放火罪直接被害法益，為一般社會之公共安全，雖同時侵
05 害私人之財產法益，但仍以保護社會公安法益為重，且放火
06 行為原含有毀損性質，故被告放火燒燬住宅以外他人所有物
07 之毀損行為，不另論毀損罪。

08 二、刑之加重減輕事由：

09 (一)本案被告引燃火勢後，又因己意中止，於113年1月9日凌晨2
10 時46分19秒，以門號0000000000號撥打110號案，告知勤務
11 人員有火警等語，此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中華民國
12 113年4月29日高市警楠分偵字第11371479200號函暨110報案
13 紀錄單光碟及譯文（偵卷第35至37頁）在卷可參。考量被告
14 雖係撥打110報案，而非直接119通知消防人員到場救火，但
15 其在報案過程中，已申明有火警發生之意旨，而衡諸常情，
16 以110報案後，若警方知曉有火災情事發生，當會轉知消防
17 人員一起到場救火，被告知悉尚情因己念而為積極報案行
18 為，故本案可認被告有防止燒燬現供人使用之住宅的結果發
19 生，爰依刑法第27條第1項規定減輕其刑。

20 (二)本案被告於113年1月9日接受火災談話時，主動坦承其為放
21 火之人(警卷第37頁)，可認被告對於未發覺之犯罪，表名自
22 身為犯罪行為人，展現願接受裁判之意，爰依刑法第62條前
23 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24 (三)本案無刑法第59條規定之適用：

25 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
26 仍嫌過重者，得酌量減輕其刑。」所稱「犯罪之情狀」，與
27 同法第57條所規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一切情狀」，並非有截
28 然不同之領域，故是否依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自應就同法
29 第57條各款所列事項，以及其他一切與犯罪有關之情狀，予
30 以全盤考量，審酌其犯罪有無顯可憫恕之情狀，以為判斷。
31 另是否適用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法院有權斟酌決定（最高

01 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5276號判決意旨參照)。考量被告僅
02 因懷疑證人丙○對其不忠，即縱火欲燒燬房屋，全然不顧其
03 居住之處所為集合式住宅，有諸多其他住戶，其行為可能導
04 致同集合式住宅之住戶蒙受生命、身體、財產之嚴重損失，
05 危害非輕，已難認其有何情輕法重或值得憫恕之處。此外，
06 本案被告已存在多數減輕事由，法定最低刑度已受到相當程
07 度減輕，亦不存在科以最低刑度仍嫌過重之情事，自無從認
08 定被告之犯行符合刑法第59條規定之減輕要件。

09 (四)被告有多數減輕事由，應依刑法第70條規定遞減之。

10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遇夫妻感情糾葛，不知
11 以理性方式處理，竟於凌晨時分以潑灑汽油於陽台，並直接
12 點燃引發火勢之方式，並考量其居住之處所為集合式住宅，
13 尚有其他多數住戶，其行為對公眾生命、身體、財產安全所
14 肇致之危害難謂非鉅，所幸未釀成巨災；並衡以其所為僅止
15 於住宅大門紗網、玄關陽台之窗戶、玻璃門等物因而遭燒
16 燬，其引發之火勢非小，有一定程度之危險性，但考量被告
17 犯後已坦承犯行，並得到證人丙○之諒解(訴卷第74頁)，以
18 及被告無犯罪前科，素行尚可，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
19 錄表在卷可參(訴卷第63頁)；兼衡其自陳智識程度為高職肄
20 業，家管、無工作之家庭經濟情況(訴卷第73頁)，及其主張
21 自身患有雙項情緒障礙症，並提出診斷證明書2張、全民健
22 康保險重大傷病核定審查通知書、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23 家事法庭通知以供佐證(偵卷第59至65頁)，以及被告主張
24 自己因犯罪行為受到燒燙傷。暨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等
25 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6 三、緩刑及所附負擔之諭知

27 (一)被告前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
28 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其因一時失慮，未能體察其行為
29 之嚴重性，致罹刑典，犯後於本院審理中業已悔悟，經此偵
30 查、審判及刑罰宣告之教訓，應知所警惕；復斟酌自由刑本
31 有中斷被告生活，產生標籤效果等不利復歸社會之流弊，倘

01 令其等入監服刑，恐未收教化之效，先受與社會隔絕之害，
02 對於初犯者，若輕易施以該中期自由刑，將使其喪失對拘禁
03 之恐懼，減弱其自尊心；且執行機構設施、人力有限，難以
04 對受刑人全面達到教化之效果，因此似此中期自由刑既無益
05 於改善受刑人惡性，又無威嚇之效果，基此本院認其宣告之
06 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
07 諭知緩刑4年。

08 (二)又緩刑宣告，得斟酌情形，命犯罪行為人向公庫支付一定之
09 金額，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定有明文。審酌被告對有人在
10 內之建築物潑灑汽油，並點燃汽油而縱火，嚴重影響他人之
11 居住安危，為使其確實省悟自身過錯，並對公益有所彌補，
12 爰命其自本判決確定之日起1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10萬
13 元；復斟酌被告之犯罪態樣、手段、情節、原因、目的、所
14 生危害，認為有課予相當負擔之必要，並為促使被告日後更
15 加重視法規範秩序，令其等從中記取教訓，並隨時警惕，建
16 立正確法律觀念，斟酌被告對法益侵害之程度，併依刑法第
17 74條第2項第8款規定，命被告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2年
18 內，完成20小時之法治教育課程，以加強其法治觀念。復依
19 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諭知緩刑期內付保護管束，
20 俾觀護人得觀其表現及暫不執行刑罰之成效，惕勵自新。

21 (三)倘被告違反上開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者，依法得撤銷其緩刑宣
22 告，一併指明。

23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4 本案經檢察官乙○○偵查起訴、檢察官林濬程移送併辦，檢察官
25 錢鴻明、陳韻庭到庭執行職務。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27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陳億芳

28 法官 洪柏鑫

29 法官 蔡旻穎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1 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3 逕送上級法院」。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05 書記官 許婉真

0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173條

08 放火燒燬現供人使用之住宅或現有人所在之建築物、礦坑、火
09 車、電車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者，處
10 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11 失火燒燬前項之物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
12 以下罰金。

13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預備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
15 罰金。

16 卷宗標目：

17

1.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高市警楠偵字第1137013940
0號）刑案偵查卷宗(警卷)
2. 橋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3268號偵查卷宗(偵卷)
3. 橋頭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178號卷(訴卷)